

附件 1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展示交流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切实推动交通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出行需求，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国公路学会决定开展“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展示交流活动。为确保推选活动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名称为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展示交流活动。

第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展示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本活动将开展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推选工作。

申报项目为已投入运营的交旅融合类项目，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类：干线旅游公路（高

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乡村旅游公路(推动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的农村公路)。

(二)公路旅游产品类：桥梁+旅游融合项目，精品旅游线路，交旅融合文创产品，依托交通服务设施建设的自驾车房车营地、驿站和露营地等。

(三)旅游特色(主题)服务区类：旅游特色服务区(拓展旅游服务功能及场景，为顾客提供景观景点、山水生态、露营补给、休闲娱乐、室内外运动等特色旅游项目，满足顾客旅游需求，基本成为旅游出行目的地的服务区)；旅游主题服务区(依托与旅游相关的地域、历史、民族等旅游文化要素，通过创意加工等形式展示某种文化独特魅力的主题思想，并将主题思想与环境、建筑、业态、服务相融合，打造成为有文化内涵、有旅游特色、有市场需求的服务区)。

(四)交旅融合智慧化类：为社会公众提供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的数据平台，旅游公路智慧化、智慧旅游客运服务等项目。

(五)慢行旅游交通类：公路绿道、城市绿道等。

(六)特色专项类：文博馆、科普馆等。

(七)其他：除以上几类外，其他交旅融合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项目要展现其代表性、创新性、实效性以及综合价值等，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元素。

（一）推动交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与游憩产业、商业、酒店业、建筑产业、生产制造业（土特产品加工、旅游工艺品加工、旅游衍生品加工等）、营销业（展览、节庆等）、教育培训产业、体育产业、物流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相融合。

具有该创新元素的项目应推动以上一个或多个产业发展。

（二）推动特色旅游开发：依托沿途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文化旅游资源，包括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红色文化或其他地方特色旅游资源，打造成具有旅游特色或旅游主题的交旅融合项目。

（三）提供智能出行服务：创新交通旅游大数据应用，建设电子信息牌、网站等信息平台，丰富旅游交通信息、沿途景区门票、住宿预约登记等服务，以先进、智能技术手段提升出行体验和旅游服务品质。

（四）其他：除以上几类外，具有其他元素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六条 申报方式为推荐申报和自行申报（申报单位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推荐申报：由各省公路学会等单位推荐申报。

自行申报：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或高速集团，各项目规划设计、

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单位直接申报。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总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

第五章 管理组织

第七条 成立“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展示交流活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活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成立“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示范项目推选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7-9人。

第六章 活动安排

第九条 申报。各单位根据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填写“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每个单位申报的“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数量不限，每个项目需要单独填写申报材料。

第十条 推选。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和突出“代表性、创新性、实效性以及综合价值”等评价原则进行推选，提出“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

第十二条 展示交流。“交通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将在中国公路学会相关媒体及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上进行展示交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示范项目推选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